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7號

原告 林妤葳
被告 NGUYEN VAN TRUONG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
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
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林妤葳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
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刑
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可知。然上開刑事案件就被
告NGUYEN VAN TRUONG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阮文長）部
分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，是原告於刑事訴
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其起訴
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
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。原告
仍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倘
本件刑事案件經合法上訴第二審後、辯論終結前，直接向第
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正雄

02 法 官 陳威憲

03 法 官 洪舒萍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6 應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陳奕慈